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05號

原告 大宅事業有限公司（原名：大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

被告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洪鑾珍律師

複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間4、5月間委託原告規劃設計建築物，案名為「福壽建案」（即福裕段531、532、533地號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案），並於107年10月12日方簽立委任契約書（下稱107年福壽建案），該建案並委由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繪製建照圖說，並於107年9月6日提供外觀設計，107年9月16日將平立面圖寄送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被告依兩造委任契約於107年11月22日給付252,263元（含稅）給原告完畢。就福壽建案，被告另於108年5月請

01 原告變更設計，並於108年5月26日另簽訂一份委任契約書
02 （下稱108年福壽建案），改由元璞建築師事務所繪製建
03 照及圖說，108年福壽建案與107年福壽建案為分別獨立之
04 二建案及委任契約，原告並於108年5、6月間提出外觀、
05 平立面設計圖與元璞建築師事務所討論訂定案，被告卻於
06 108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片面終止福壽建案之委任關係，
07 致原告後續規劃設計工作受有損害，茲以案件整體規劃設
08 計案總費用扣除已受領款後餘額之百分之10作為原告所受
09 損失之補償金，即被告108年福壽建案補償金應為28,847
10 元。另108年福壽建案第二期之設計已完成，依兩造之委
11 任契約，被告亦應給付該部分之設計費318,833元。

12 （二）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家聲、原告、建築師黃秀文於108
13 年5月間就「後勁建案」共同討論至完成外觀造型設計表
14 現圖，而該案之全案件設計費報價為36萬元，被告於委託
15 設計期內亦多次表示符合價格範圍，其後，原告於108年6
16 月5日將報價單交予被告採購人員邱詩雅，被告亦回覆同
17 意，雖原告多次催促邱詩雅簽署合約，惟蔡家聲表示要原
18 告先配合進度，工作完成後即會付款，原告遂於108年6
19 月15日完成「後勁建案」之外觀造型設計，詎被告突向原告
20 終止契約，就「後勁建案」已完成部分，被告應給付70%
21 設計費即252,000元（未稅，計算式： $36\text{萬元} \times 70\% = 252,000$
22 元）予原告。從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599,680元（計
23 算式： $28,847\text{元} + 318,833\text{元} + 252,000\text{元} = 599,680$
24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第549條第2項等規
25 定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599,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被告曾於107年10月12日就福壽街建案委任原告處理設計
31 圖並簽立107年福壽建案之委任契約，原告隨即於簽約日

01 後5日向被告請款，被告為使雙方合作順利，於原告尚未
02 依據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時，即於107年11月22日給付第一
03 期及第二期之費用252,263元（含稅）。嗣因設計圖有變
04 更之需求，雙方商討後合意，就同一建案另於108年5月26
05 日簽立108年福壽建案之委任契約，約定以此合約內容取
06 代107年福壽建案委任契約，並由原告接續先前處理進度
07 繼續依新約所定內容接續執行，故兩造雖就「福壽建案」
08 同一案分別簽立二份契約，然仍屬就同一案所為之委任契
09 約，為同一契約之延續。被告既已給付第一期、第二期之
10 費用，並無未給付報酬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縱依原告
11 論述之邏輯，即107年福壽街建案委任契約與108年福壽街
12 建案委任契約為二份獨立之委任契約，然依該二委任契約
13 第三條所載：「第二期：外觀設計與平面配置經討論確
14 定，並3D表現圖完成，付總酬金40%」等語，原告得請求
15 第二期款項之前提，係外觀設計討論確定、外觀3D圖表現
16 完成及平面設置討論確定，平面設置3D表現圖完成，方可
17 向被告請款。觀諸原告所提資料，均未有另外2面向之外
18 觀、外觀建材表平面配置圖之3D表現圖，原告自始未提供
19 平面配置3D表現圖予被告收受並確認，原告受託之工作尚
20 未完成，甚為明確。

21 （二）委任契約側重委任人及受任人間之信任關係，倘此項信任
22 關係解消，自得終止，此即為民法第549條賦予委任人任
23 意解除權之緣由。本件被告已於108年6月12日合法終止兩
24 造間全數之委任契約。原告雖稱因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委任
25 契約，致其後續規劃設計工作受損害，故依據民法第549
26 條第2項請求補償金云云，惟查，原告受有何等損害，損
27 害數額為何？其損害與被告終止委任契約間是否存有因果
28 關係？均未見原告舉證已實其說，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
29 應予駁回。此外，後勁建案兩造根本尚未進入委任關係，
30 僅是由原告先行提供外觀圖供被告參考而已，類如標案由
31 各家廠商提出之圖說及價格予公家單位參考，性質上屬要

約之引誘，故原告以未經雙方合意之報價單作為請求權基礎，並要求被告給付總價70%之設計費報酬，實屬無據。綜上，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於107年間4、5月間委託原告規劃設計建築物，案名為「福壽建案」（即福裕段531、532、533地號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案），並於107年10月12日方簽立委任契約書（卷一第21至23頁，即107年福壽建案），該建案並委由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繪製建照圖說，並於107年9月6日提供外觀設計，107年9月16日將平立面圖寄送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內容詳如原證25，卷二第177至217頁）。嗣因有變更設計之需求，被告與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2月終止合作，被告依兩造委任契約於107年11月22日給付252,263元（含稅）給原告。

(二) 就福壽建案，被告於5月請原告變更設計，並於108年5月26日另簽訂一份委任契約書（卷一第25至27頁，即108年福壽建案），改由元璞建築師事務所繪製建照及圖說，原告並於108年5、6月間提出外觀、平立面設計圖與元璞建築師事務所討論訂定案（內容詳原證26，卷二第219至293頁），元璞建築師事務所並依原告所提出之圖面，繪製申請建築執照之圖說，於108年8月8日取得建築執照。

(三) 被告於108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原證4，卷一第31頁）終止福壽建案之委任關係，並附上原證3（卷一第29頁）。

(四) 原告所提出之福壽街建案、邱詩雅、黃秀文、陳靖樺、周芳如、張璇、蔡家聲LINE對話紀錄，確實有此對話紀錄。

(五) 原告曾於108年6月5日以LINE傳訊後勁建案報價單予被告採購邱詩雅，並於同年月11日補上付款方式，但未印出由雙方用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被告於107年間4、5月間委託原告規劃設計建築物，案名
02 為「福壽建案」（即福裕段531、532、533地號新建工程
03 之建築設計案），兩造並於107年10月12日方簽立107年福
04 壽建案委任契約，該建案並委由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繪製
05 建照圖說，並於107年9月6日提供外觀設計，107年9月16
06 日將平立面圖寄送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嗣因有變更設
07 計之需求，被告與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2月終止合
08 作，被告依兩造委任契約於107年11月22日給付252,263元
09 （含稅）給原告。就福壽建案，被告於5月請原告變更設
10 計，兩造並於108年5月26日另簽訂108年福壽建案委任契
11 約，改由元璞建築師事務所繪製建照及圖說，原告並於10
12 8年5、6月間提出外觀、平立面設計圖與元璞建築師事務
13 所討論訂定案，元璞建築師事務所並依原告所提出之圖
14 面，繪製申請建築執照之圖說，於108年8月8日取得建築
15 執照等情，業經兩造不爭執如上，該等事實，堪以認定。
16 原告主張：108年福壽建案與107年福壽建案為分別獨立之
17 二建案及委任契約等語，被告則抗辯：兩造雖就「福壽建
18 案」同一案分別簽立二份契約，然仍屬就同一案所為之委
19 任契約，為同一契約之延續等語，觀諸108年福壽建案委
20 任契約與107年福壽建案委任契約（審訴卷第22-26頁），
21 均是就坐落福裕段531、532、533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為設
22 計，原告受委任事項均包含辦公室室內設計及董事長住家
23 室內設計，設計之標的物相同，設計項目也大致相同，二
24 契約相隔約7個月，尚難認二契約為分別獨立之委任契
25 約。再者，證人即被告公司之採購人員邱詩雅於本院證
26 稱：「問：（請提示107年、108年福壽建案契約）妳剛才
27 回答是因為變更設計的關係，所以108年福壽建案契約要
28 重新製作，為何不是辦理契約追加就好，而是要重簽一
29 份？答：（經檢視）一般而言如果有原來的合約及項目，
30 如果有變更，我們會以原來的合約做追加，我原本想要以
31 追加方式就好，但原告公司堅持要重新簽訂一份合約」、

01 「問：依妳所述，你們重新簽訂一份合約的用意是新合約
02 替代舊合約，還是簽立兩份合約給原告？當初簽約狀況為
03 何？答：是新合約代替舊合約」等語（本院卷二第142
04 頁），在二份委任契約相同處甚多之情形下，可認被告所
05 辯：二契約為同一契約之延續等語，堪以採信，兩造間應
06 是以108年福壽建案委任契約取代107年福壽建案委任契
07 約。

08 （二）原告主張：108年福壽建案第二期之設計已完成，依兩造
09 之委任契約，被告應給付該部分之設計費318,833元等
10 語，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據108年福壽建
11 案委任契約第三條所載：「第二期：外觀設計與平面配置
12 經討論確定，並3D表現圖完成，付總酬金40%」（審訴卷
13 第26頁），第二期之給付條件為外觀設計與平面配置均需
14 討論「確定」，且3D表現圖「完成」，而依原告所提出之
15 設計圖（本院卷一第219-293頁），僅可看出福壽建案之
16 外觀有3D表現圖，且並非四面均有3D表現圖，內部平面配
17 置亦無3D表現圖。參以兩造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法定代
18 理人蔡家聲曾表示「背面景觀陽台沒有畫到」（本院卷二
19 第444頁），邱詩雅曾表示「各位晚安～跟大家報告一下
20 進度：今日（3/14）已收到大宅設計師調整門窗圖面，於
21 今日傳給張文明建築師的陳小姐～且陳小姐預計下禮拜五
22 （3/22）提供平面圖，如確認無誤後，開始繪製建照圖」
23 （本院卷二第465頁），看似原告已完成設計圖，並準備
24 送交建築師繪製建照圖，嗣後邱詩雅又於群組表示「設計
25 師午安～以下檔案為3/18蔡董指示須調整～～（1F於二工
26 時調整成停車空間）（4F套房取消變更為建材區及酒
27 窖），以上謝謝～如有任何問題再歡迎回電～」（本院卷
28 二第466頁），可見被告對於原告之設計仍有調整之需
29 求，整體設計尚未「確定」，另從被告公司員工張璇與原
30 告之Line對話內容（本院卷二第471-487頁），亦均為福
31 壽建案之設計、修改等事項，從上開對話，尚無從看出設

計內容經討論確定之事實。再者，證人邱詩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請提示蔡家聲LINE對話紀錄第123頁）107年、108年福壽建案原告針對外觀部分的完成情形為何？答：（經檢視）福壽建案的3D外觀只有提供兩面。實際另外那兩面沒有設計其他東西，除了有樑柱的位置有凹凸面」、「問：關於107年、108年福壽建案的第二期工作項目，原告還有哪些沒有完成的部分？答：3D表現圖只有提供兩面，其餘兩面還沒有提供，（經提示福壽建案第二期工作項目）未完成的部分還有平面配置經討論尚未確定，也沒有提供室內設計風格的3D顯現給我們參考。這兩個建案都還沒有確定」，對於福壽建案之設計尚未確定之事實，亦證述明確。從而，原告對於福壽建案之外觀設計與平面配置未經討論確定，且3D表現圖尚未完成，應可認定，其主張被告應給付第二期之設計費用，為無理由。至於被告於108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福壽建案之委任關係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該等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終止委任關係之行為，導致原告後續規劃設計工作受有損害，茲以案件整體規劃設計案總費用扣除已受領款後餘額之百分之10作為原告所受損失之補償金，即被告108年福壽建案補償金應為28,847元，此補償金為無法取得契約完成後預期之利益（本院卷二第212頁）等語。按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上開補償金（損害賠償），但被告終止契約之行為如何不利於原告？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為何？被告終止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無法取得契約完成後預期之利益所指為何？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間就後勁建案達成委任之合意，設計費報價為36萬元，原告遂於108年6月15日完成後

勁建案之外觀造型設計，詎被告突向原告終止契約，就後勁建案已完成部分，被告應給付70%設計費即252,000元（未稅，計算式：36萬元 $\times$ 70%=252,000元）予原告等語。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曾於108年6月5日以LINE傳訊後勁建案報價單予被告採購邱詩雅，並於同年月11日補上付款方式，但未印出由雙方用印等情，經兩造不爭執如上，該等事實，堪信屬實。然單憑該等事實，尚無法認定兩造間就後勁建案達成委任之合意，惟，參諸蔡家聲與原告之Line對話記錄，於108年6月19日蔡家聲表示：「如果你沒有進一步的意見的話，就視為同意，那張明文建築師溢領設計費就做為後勁案的3D外觀設計費用，我會請黃秀文建築師繼續進行」，原告則於108年6月20日表示：「後勁報價是36萬可減為25萬」、蔡家聲回訊稱：「溢領的部分一定會扣，後勁案25萬3D外觀可接受」、原告立刻回稱：「不接受溢領說詞」（本院卷二第97-89頁）。可見被告接受原告後勁建案之條件為「扣抵福壽建案之溢領金額」，原告卻不接受溢領之說法，尚無法認定兩造就後勁建案已達成委任之合意。再參以邱詩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法定代理人問：後勁建案的報價單是我交給妳，妳交給老闆蔡家聲，蔡家聲覺得我的價格太高，所以停止設計？證人答：不是，我是公司的採購，如果要簽訂合約我都要上呈採購單，收到廠商的報價單後要經過詢價、比價、議價，看單價是否合理才能送給老闆簽核，我有收到原告公司的報價單，我就有疑問的部分有詢問原告公司，但原告公司都沒有回覆我，所以我無法把這個報價單往上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請提示原證10後勁建案所有圖面）依妳所述，既然被告公司尚未與原告簽立契約，為何原告要畫圖？證人答：（經檢視）我不知道原告是與老闆怎麼討論的，但以我所知，合約簽訂之後或雙方確認報價單用印完成後，才會去施作。因為透天的外觀風格很重要，這些圖面應該是老闆請原告

01 先畫出外觀的風格，才能決定是否我們想要的產品風
02 格」，可見原告雖有提出報價單及相關設計圖，但僅是供
03 被告參考是否委任之依據，此外，兩造又無委任契約之簽
04 立，實難僅因兩造曾就後勁建加以討論、原告提出報單及
05 相關設計圖而認兩造已就後勁建案達成委任合意，本院認
06 原告上開主張，顯無足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第549條第2項等規定
08 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9,680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1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3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秀敏